

“解码”基层群众自治困境： 城市社区公共参与的内外分隔逻辑研究

樊佩佩¹

【摘要】：基于 2019—2020 年于南京开展的“城市社区参与和公共性”调查，分析了主导社区内部参与的社会认同逻辑与主导社区外部参与的资源制约逻辑对社区公共参与分化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1）关键少数命题——代际和性别因素对不同类型社区公共参与影响路径不同，社区公共事务卷入的主体更可能是男性和中青年居民。（2）社会资源命题——社会地位认同对小区内部公共事务的参与具有积极作用。（3）经济资源命题——居民收入对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参与具有抑制性，但会提升外部公共事务参与度；小区房价对小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具有限制性，但会提高外部诉求层级。（4）行动资源命题——社区内部社会资本与外部公共渠道之间具有替代和补偿效应。从社区内部参与的下沉性和外部参与的收敛性角度揭示了经济和社会资源的分隔如何制约公共参与层次，内外有别的参与逻辑为理解城市社区的公共性转向提供了更细致的分析框架。

【关键词】：基层群众自治 选择性参与 社会认同 资源制约 分隔效应

一、研究问题：社区转型与参与转变的复杂性及新的生长点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 60%， “十四五” 期间更高水平的城镇化进程将继续引导人口向城市集聚。根据 2021 年 5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现有人户分离人口共 49276 万人，流动人口共 37582 万人；与 2010 年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长了 88.52%，流动人口增长了 69.73%¹。这说明近十年来流动人口规模增速迅猛，人户分离程度不断加剧，高流动迁徙态势已然成型。这给城市基层社区治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一方面国家引导基层治理重心下沉，另一方面社会的流动性和个体化程度加大了异质性社区的自治难度。那么，社区居民形成一致行动进而实现公共参与的影响因素有哪些？社区分化在多大程度上削弱了社区公共性、导致社区疏离和社会关系松散？这些都是开展基层自治所需解答的理论和实践层面的问题。

为探究社区异质性增长和社区公共性转向之间的复杂机理，不少学者从社会网络、社区信任、社会资本和社区参与等视角来分析社区公共性的演化路径²³⁴⁵。其中，参与行为是集中展现公共性多维结构的测量指标，而社区公共性的构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居民参与程度的高低。既有研究对社区公共性参与的解释路径按照程度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解释路径是从“制度供给不足”“社区公共性缺失”“居民利益分化”等理论解释我国社会主要群体的社区淡漠⁶⁷⁸，将此造成的“弱参与”难题作为基层社区治理的困境。第二种解释路径集中于社区“一老一少一低”和“积极分子”的有限参与，以及由“关键群众”这种社会关系网络主导的分层次参与⁹¹⁰¹¹。第三种解释路径认为，社区精英参与和“强人政治”参与只能生产社区的有限公共性¹²。第四种解释路径认为，住房产权的利益表达催生了公共生活的转向并激发了新的政治要素¹³。

以上研究在探究到底是城市社区居民参与冷漠还是公共领域崛起方面，贡献了不少洞察力。不过，一方面既有研究容易陷入循环论证：到底是公共性缺失导致居民参与社区事务不足，还是社区参与缺位制约了公共性水平？不同视角研究的解释逻辑指向作为行动主体的居民主体性的缺失。而主体性缺失的后果，是社区参与动力和参与持续性受到弱化，加剧社区治理的困境。因

¹作者简介：樊佩佩，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住房产权对大城市新市民群体社会融合及治理效能的影响研究”（21BSH038）；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江苏构建赋能增效型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研究”（21SHB008）；江苏省社会科学院自组学科“城镇化、流动性与城市社区治理”的阶段性成果

此，居民的主体性缺失与社区参与缺位就构成一个封闭循环的解释链条，公共性成为串联居民参与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要素。另一方面，公共参与形式多元而实质性参与较少，特定群体活跃而整体参与不足几乎是城市社区个体化和异质性发展到相当程度的普遍现象。相对于“参与什么”和“如何参与”，学者将更多注意力放在寻找“为什么参与”的解释机制上。要么回答“为什么参与”，要么分析“为什么不参与”，但没有解释“为什么有时候参与，有时候不参与”，以及“为什么对待同样的社区活动或事务，有的居民参与，有的居民不参与”？

结构视角下的社会资源命题聚焦于有差别结构性位置及其对行为选择的叠加效应¹⁴，但难以解释有价资源对不同参与层次的影响机制为何呈现出解释维度上向生活领域拓展，价值取向上向政治参与收敛的趋势。而能动视角下的理性人行为选择基于不同的激励结构¹⁵，“搭便车”理论无助于分析松散利益关联的社区中为何不同范畴的参与动机强度不一。可见，到底是“意愿-能力”还是“成本-收益”框架更能解释社区参与逻辑的多样性，需要进一步探讨。而贝克提出“个体化进程”和“生存的个体化形式”¹⁶，意味着过去建立在普遍性的权、责、利共识基础上的社区公共性越来越依赖于个体化的境况和条件。当下个体行动者选择性参与的背后不仅是激励结构的分化，而且还涉及动机、能力和资源的匹配。本文着力揭示不同维度的资源匹配如何制约不同群体的公共参与层次，以及同一群体公共参与的情境选择性为何呈现出社区内外有别的差异，并尝试构建社区内部参与的下沉扩散性以及外部公共事务参与的收敛性与社区公共性关联的分析框架。基于社区参与的群体差异性和情境选择性，本文试图拓展复杂多样的社区参与分化的解释模型，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探究社会参与梯度对公共事务参与的预测性，以及个体化进程下社区公共性的内在转向。

二、研究假设：社区参与分层的多维视角

基于公共性参与存在结构性分化，既有研究对社区参与的分析视角可分为4种，包括利益关联和理性选择视角、社区分化视角、社会资本视角以及空间和类型学视角。本文在梳理不同视角文献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研究假设，分别为：房价影响假设、性别特征假设、经济社会地位假设、社会资本与公共渠道假设。

（一）利益关联假设

在利益关联视角下，学者们通常认为居民对社区工作参与度低是源于结构性制度与资源支持缺位，这些原因导致与城市社区的利益关联性缺失¹⁷¹⁸；也有学者关注到社会参与和住房产权指向的利益政治之间的相关性，尤其是城市中产阶级通过政治参与从而催生房权政治的公共性¹⁹²⁰。如果仅在抽象意义上将利益关联作为居民参与的主要驱动力，只能从个体视角解释部分行为倾向，容易忽略社区参与背后资源制约的内生逻辑，难以发掘选择性参与的具体影响机制。当前居住空间阶层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同质聚居”倾向²¹。随着房价在居住空间演替和滤出的过程中扮演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不光是体现利益聚合的经济变量，更是影响社区参与中观层面的结构性因素。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房价影响假设：

H1(1)：小区房价越高，居民对参与小区内部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越低，在遇到问题时诉诸更高层面利益表达的可能性越大；

H1(2)：小区房价越低，在遇到问题时居民越可能在小区内部进行表达。

围绕房权造就的利益性公共生活，还有学者从情感政治和利益政治的视角研究社区参与中的性别差异。女性逐步在社区的低阶政治性公共生活和关系性公共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但男性对围绕房权的利益性公共生活有天然偏好²²。理性选择理论从相对微观角度分析个体的参与选择，而性别差异对参与行为分化所产生的影响机制是基于结构还是回报，值得分析。由此，得出本文的性别特征假设：

H2：男性相对女性更愿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女性相对男性更愿意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二）社区分化假设

异质性在社区层面不断凸显。国外学者发现同质性程度与社会交往水平成正比。社区内收入不平等和种族混合度高是影响居民参与的最重要因素²³。社区内异质性程度越高，居民的社区依恋指数和社区活动参与率越低²⁴。在结构视角看来，社区内居民的职业差异和阶层差异放在社区间异质性程度不同的城市，对居民邻里关系具有不同效应^{25,26}。源于“同质聚居”的阶层分化使得邻里社会资本即使不受个体自身客观经济地位的影响，仍然会受所居社区的整体阶层地位的外在约束²⁷，同时鉴于个体视角下的经济社会因素或理性选择理论只能解释个体属性对社区参与或不参与的影响，难以进一步揭示社区参与分化背后的结构性制约，因此推出经济社会地位假设：

H3(1)：收入越低，对参与小区内部公共活动的积极性越高；收入越高，对参与小区外部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越高。

H3(2)：社会地位认同度越高的居民，对小区内部公共事务的参与度越高。

（三）社会资本与公共渠道假设

帕特南强调社会成员之间基于非正式社会网络的身份认同，对社会合作、社会行动及政治参与具有关键作用²⁸；还有不少国内学者引入和发展了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的社会参与研究^{29,30}。关系视角下的研究发现，水平型社会资本（地方性社会网络、社区信任）有助于促使居民参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垂直型社会资本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并无明显关系。因此，社会资本的分布差异以及不同维度对不同社区参与的影响不尽相同^{31,32,33}。但社区内外不同维度社会资本之间是否存在转换性，社会资本对不同社区参与的后续影响如何，还需要更为精细的研究。基于此，得到本文的社会资本假设：

H4：居民在社区内部社会资本和社会交往越少，遇到问题时求助公共渠道的可能性越大。

三、数据与发现

（一）数据采集

本研究的数据来自2019年11月—2020年1月作者主持进行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是南京市20~75岁的城市小区居民³⁴。抽样的城市小区类型分为4种，分别为新兴商品房小区、老旧商品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和拆迁安置小区。问卷调查采取多阶段分层抽样，涵盖南京市GL区、XW区、QH区、QX区、JY区、YHT区、JN区、PK区和JB新区等主要行政区。在该9个行政区中抽取了26个街道，然后在其中抽取了35个社区，再在这些社区内抽取43个小区，在小区内选取家庭户为最终样本，每个小区完成25份左右问卷，兼顾年龄段和性别。通过CAPI（计算机辅助面访）系统发放问卷1215份，回收有效问卷1086份，回收率为89.4%。

（二）变量与统计模型

1. 变量说明

本文通过个体微观层面的个体特征、社区交往和社会资本以及中观层面各类城市社区在参与维度上的差异，进而研究公共性参与的生成机制与约束机制。

本文的因变量是社区参与，将参与范畴分为“社区内部公共性参与”和“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2个维度，各自根据因子分析划分为4个维度。本文的自变量分为4类：第一类是人口变量；第二类是经济社会变量；第三类是社会资本与社区交往变量；

第四类是小区类型变量。本文以“拆迁安置小区”作为参照组，测量了其他3类小区——老旧商品房小区、新兴商品房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小区内部/外部公共性参与度。

2. 统计模型

本研究将每种公共性的参与模型按照参与内容、参与范畴、参与门槛以及影响因素分为4个维度，并按照不同的参与维度寻求解释机制。本研究使用一般线性回归模型来分析城市居民的小区内部和外部公共性参与之间的差异性。模型的具体形式为：

$$y_i = \beta_0 + \beta_1 x_{i1} + \dots + \beta_m x_{im} + \varepsilon_i$$

上述公式中， y_i 指的是居民的小区内部和外部参与度， β_0 为截距项，即零模型状态下的居民的小区内部参与水平， m 表示解释变量的个数， x_1, x_2, \dots, x_m 为解释变量，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m$ 为解释变量的偏回归系数，表示当其他解释变量保持不变时，该解释变量每增加或减少1个单位，因变量增加或减少的值。

（三）实证分析

1. 对社区内部参与的变量分析

社区内部参与度是在微观层面和社区层面讨论个体特征和社区特质对社区内部公共性参与的影响。本次抽样调查数据发现，居民年龄、学历、社区内部交往程度以及对社会地位的自我评价，都与社区内部公共性参与的积极性和公共性正相关。在社会资本和邻里交往方面，居民在社区内的熟人朋友越多，与社区居民的交往频率越高，就越关注并积极参与社区内部事务。

除了个体禀赋和社会基础，小区房价和小区类型对内部参与度也有显著影响。数据表明，小区均价越低，内部公共活动参与度越高。可能的解释是，不同于社会认同主要对社区内部公共性参与发挥正面影响，小区均价可看作是汇聚居民多重经济社会属性的市场结果呈现。房价均价越低，小区居民越依赖低成本、便利性的内部活动参与；小区均价越高，居民拥有更广泛的社会网络和更丰富的社会资源，这些都扩展了其小区和社区之外的活动空间，因此降低了内部参与积极性。就小区类型而言，回归模型以拆迁安置小区为参照组，分析发现老旧商品房小区居民的内部参与度明显高于拆迁安置小区居民，是拆迁安置小区的1.345倍。

2. 社区内部参与的分类及其差异性分析

通过对社区内部参与的各项指标进行因子旋转得到因子载荷矩阵，可以得到KMO(Kaiser-Meyer-Olkin)值为0.913，说明因子贡献率达到91.3%，非常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对旋转以后的总体方差进行分析，4个公共因子的贡献率达到75.8%。根据10个有关小区内部公共性参与的不同指标在各个因子上的载荷，选取因子载荷在0.7以上的变量，并提取4个公共因子，依次为“小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参与”“社区党支部活动参与”“社区宗教活动参与”。此4项指标将居民对不同类型小区/社区事务的参与程度作为小区内部公共性水平高低的衡量指标。根据参与频率对问卷询问的10项社区内部不同层次的参与行为进行赋值，从低到高依次为——“从不”为1分；“每年几次”为2分；“每月一次”为3分；“每周一次”为4分；“每周几次”为5分。基于此，构建社区内部公共性参与4个类型的线性回归分析模型。

模型结果表明，性别因素（赋值女=0，男=1）对社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和公共活动参与的影响均有显著差异。男性相对女性参加公共事务的可能性更大（ $\beta=0.248, p<0.001$ ），而女性参与公共活动的积极性更高（ $\beta=-0.241, p<0.001$ ）。说明男性对小区内部管理事务这种正式的、制度化参与更有兴趣，公共性卷入程度更高；而女性对参与文体休闲、志愿服务和培训等非正式活动更积极。因此，假设H2“男性相对女性更愿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女性相对男性更愿意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得到证实。

代际因素在小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公共活动参与中均呈现出正相关性，不过代际因素对公共事务参与的影响（ $\beta=0.044$, $p<0.1$ ）低于对公共活动参与的影响（ $\beta=0.125$, $p<0.001$ ），说明参与前者的年龄相对年轻。另外，居民的学历水平仅在“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参与”层面有正相关影响（ $\beta=0.079$, $p<0.05$ ），说明学历越高参与公共活动的可能性越大，而收入越高的居民参与小区内部公共活动的积极性越低（ $\beta=-0.059$, $p<0.05$ ）。同样，收入越高，越不可能参与社区党支部活动（ $\beta=-0.065$, $p<0.05$ ）；而宗教活动的参与情况却相反：收入越高的居民，参与社区宗教活动的可能性越大（ $\beta=0.059$, $p<0.1$ ）。

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地位评价方面，数据显示社会地位与小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度显著正相关。尤其在越是需要高度参与热情的反馈、需要较高能力的小区管理事务以及组织动员方面，对自我社会地位评价越高越乐于投身于小区治理等公共事务中（ $\beta=0.079$, $p<0.05$ ）。可见，经济收入和地位认同对小区内部不同层面参与行为的影响呈现出不同逻辑：主观社会地位认同更能提升居民参与内部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而代表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收入指标，呈现出对参与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和党支部活动的排斥性。因此，H3的两个经济社会地位假设得以证实。

与此同时，本研究还测量了不同小区房价与内部公共事务参与度的关系³⁵。与公共活动参与一致，小区均价越高，居民对小区内部公共事务参与的积极性越低（ $\beta=-0.178$, $p<0.1$ ）。一般而言，房价越高的小区，居民的社会经济收入水平越高，社会网络和交往范畴更加多样，可能相应减弱对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因此，假设H1(1)得以部分证实：“小区房价越高，居民对参与小区内部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越低”。

总体而言，小区内部不同维度的公共性参与具有“筛选”门槛：公共事务参与度与性别、年龄、社会地位认同以及社会资本变量具有正相关性；而小区内部公共活动的参与度更倚重小区内部社会资本而对收入等经济指标具有“逆向”选择性。综上，公共事务参与更倚重偏年轻的男性居民，自我社会地位认同积极、线上参与活跃、拥有较高层次社会资本、邻里交往频繁的群体；公共活动参与更集中于年纪偏大的女性居民，学历更高、收入相对更低的群体。这说明公共性卷入程度越高，能力门槛越高的参与行为，对居民超出小区或社区以外的经济社会资源越倚重。因此，从低门槛到高门槛的小区内部公共性参与行为，对小区/社区内部的社会资本依赖度逐渐降低，而社会地位认同的影响力逐渐上升。

3. 对社区外部参与的变量分析

小区/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的测量是以“发现小区或社区存在管理或治理方面的问题或矛盾”为由，询问居民采取何种方式向公共渠道反馈。该总体模型命名为“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问卷调查数据表明，当小区出现管理或治理问题时，代际、政治身份、学历3个人口变量对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影响显著。其中，年龄越大，遭遇问题时向小区外部反馈的可能性越高；而学历越高，对小区内部事务卷入越少，并因小区内部管理事务向外反映的可能性越低；党员相对于非党员，向小区外部公共渠道反馈的可能性更大。有学者发现，社区自治参与主体主要集中在低保户、党员、楼组长以及社区文艺骨干等³⁶。这些“关键少数”群体具有高参与度、稳定性和非体制性特点³⁷。

另外，线上和线下参与，以及社区熟人朋友数量这3项小区或社区内部的社会资本指标对与小区外部参与度的负相关表明，小区或社区内部资源削弱了居民通过小区外公共渠道解决小区内部问题的可能性，也即社区内部社会资本拥有量相对低的居民更可能求助于外部媒体和公共组织。因此，假设H4得以证实：居民在社区内部社会资本和社会交往越少，遇到问题时求助公共渠道的可能性越大。

4. 社区外部参与的分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考察的是遇到小区治理或管理问题时，不同倾向、不同成本的诉求方式与居民群体特征之间的关系。通过测算，社区外部参与性KM0(Kaiser-Meyer-Olkin)值为0.769，说明因子贡献率达到76.9%，非常适合进行因子分析。经旋转以后的总体方差分析，4个公共因子的贡献率达到72.7%。通过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可以看到8个不同的变量在各个

因子上的载荷。选取因子载荷大于 0.4 以上的变量，可以提取 4 个从不同层面表达诉求解决小区问题的因子，依次为“市域层面参与”“属地层面参与”“社区层面参与”“私人渠道参与”。

基于“社区外部公共性参与”的 4 个因子进行线性回归分析，依照参与程度和难度从高到低分为 4 个层次：“市域层面参与”是指当具备必要性时，向市域范围的市民热线或新闻媒体投诉，发动组织集体维权或上访活动，可用于测量居民遭遇问题时与参与成本最高的公共渠道互动的可能性。“属地层面参与”指的是在遭遇问题时向属地公共组织，如社区和街道反映问题。“社区层面参与”是指网上反映、就近反映给基层治理人员，便利性高，动用资源有限。“私人渠道参与”是指利用个体社会资本寻求信息或协助以解决小区管理问题。这 4 个层面呈现了不同程度的参与成本与互动路径。按照参与可能性从低到高依次赋值——肯定不会：1 分；视情况而定：2 分；很可能会：3 分；肯定会：4 分。

数据结果表明，当发现小区或社区存在管理或治理方面的问题或矛盾时，男性居民比女性居民更可能采取最高层面的诉求表达方式（ $\beta = 0.215, p < 0.01$ ）；而越年轻的居民，越可能利用公共渠道，采取热线电话、向媒体爆料、发动组织维权上访等方式（ $\beta = -0.061, p < 0.05$ ），也越可能通过私人关系寻求解决（ $\beta = -0.088, p < 0.01$ ）。年龄越大的居民，越可能采取规范稳妥的处理方式，如当面到社区或街道反映问题（ $\beta = 0.070, p < 0.05$ ）。同时，非党员身份的居民更少顾虑，更可能采取最高层面的诉求表达措施（ $\beta = -0.216, p < 0.001$ ）。

除了人口变量，经济变量也对不同层面的问题解决方式具有截然不同的影响。小区房价越高，居民采取市域层面资源表达诉求的可能性越大（ $\beta = 0.234, p < 0.05$ ），同时通过私人关系寻求协助的可能性更高（ $\beta = 0.220, p < 0.05$ ）；而小区房价越低，居民越可能在小区内部进行讨论和反映（ $\beta = -0.370, p < 0.001$ ）。这意味着，均价越高的小区，居民更能运用最广泛层面的社会资源和公共渠道解决问题，因此更可能采取声势浩大、影响力最高的诉求方式。而均价越低的小区，更可能局限于小区内部资源和渠道来反映问题。小区房价反映的是居民在小区以外的社会资本拥有量以及承担更高表达成本的意愿。基于此，H1 的两个“房价影响假设”得以证实：小区房价越高，在遇到问题时诉诸更高层面利益表达的可能性越大；小区房价越低，在遇到问题时居民更可能在小区内部进行反映。

除了经济维度，关系视角下社会资本的占有类型也影响社区外部公共参与的选择。数据发现，市域层面的反馈渠道更多与经济指标相关，并与私人渠道的参与方式有部分一致性；小区和属地层面的反馈方式更多与辖区内社会资本相关。可见，居民倾向于采取什么层面的解决措施，愿意承担什么样的意愿表达成本，除了个体特征之外，更多受制于居民与社区以外公共渠道互动的能力。

另外，本研究也比较了不同类型小区采取不同诉求表达方式的可能性（以拆迁安置小区为参照），发现保障性小区在遇到问题时，通过“市域层面”如市民热线、公共媒体、维权上访等方式反映问题的可能性显著高于拆迁安置小区（ $\beta = 0.430, p < 0.001$ ），而通过“社区层面”反馈的可能性显著低于拆迁安置小区（ $\beta = -0.155, p < 0.1$ ）。也就是说，拆迁安置小区在遇到问题时更可能通过楼栋长、网格员等熟识和互动频繁的属地化人际网络反映问题，而保障房小区更可能向影响力更大的公共媒体和公共组织表达诉求。

四、结论与讨论：社区参与的分隔、替代和补偿效应

如果说作为一种共同体意义上的城市社区，其公共性逐渐式微是现代性发展不可避免的后果，那么，个体化转型时期公共性是否衰落并不简单取决于“参与”或者“不参与”，研究重点应该是选择性参与逻辑背后复杂的动机、情境、资源和条件。公共性参与的“摇摆性”是个体选择性约束与资源结构性约束的社会性后果。

本研究数据分析表明，首先，代际和性别因素等个体禀赋对社区公共性参与具有内外有别的影响逻辑。尤其当面临问题或矛盾的情境，有意愿有能力的中青年群体尤其男性更可能充当社区积极分子等“关键少数”。也就是说，具备一定资源和渠道的群

体以及学历较高的中青年群体可能具有更好的社区公共性行动基础和潜力发掘空间。其次，小区内外活动和事务性参与受到选择性激励和资源约束的影响，其对应的公共性卷入具有不同指向。社会层面的社区交往和主观社会地位认同能提升小区内部公共性事务参与的积极性；经济维度的收入和房价指标更多是对小区以外的资源渠道发挥正效应，而对小区内部活动参与呈现出排斥性。小区外部参与更多受制于个体经济社会资源和小区阶层结构，可以看作是居民经济社会地位的溢出效应。最后，除了经济和社会资源导致内外参与倾向的“分隔”效应之外，小区内部社会资本与外部公共渠道之间存在“替代”和“补偿”效应。社区内部社会资本拥有量相对低的居民更可能求助于外部媒体和公共机构，而内部资源充裕的小区或社区则削弱了居民通过外部公共渠道解决小区内部问题的意向。因此，遇事诉诸公共机构的意愿强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对小区内部社会资本匮乏的补偿。

虽然社区参与所依托的资源具有相互转换的可能性，但不同类型的公共性参与意愿却呈现出相互隔离，说明影响参与动机的不光是行动者的结构性位置，还有激励结构在集体利益和非集体利益领域的分化。在个人获益的参与领域，选择性激励发挥主导作用；在涉及群体利益的外部参与领域，越是在资源结构中处于较低位置的个体，越有“搭便车”的可能性，而在资源方面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的占据者，其选择性参与行为倾向于更高诉求层级，即集体性获益程度更高的行动范畴。经济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本等要素作为嵌入社区公共性参与的结构限定资源，其存量要转化为社区自组织参与行为，还需要匹配相应的资源条件和激励结构。进一步而言，分化的参与逻辑揭示了个体化转型时期公共性的内在矛盾：市场化导向的利益筛选机制与共同体视域下的公共性理念并存却又相互割裂，个体化导向下公共性的边界需要与多维度、利益多元化的生活世界相调适。基层群众自治所面临的这些新的公共性生长点，有助于对不同社群的公共参与倾向进行预判。

注释：

- 1[1]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2021年5月11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6.html。
- 2[1]蔡禾：《从单位到社区：城市社会管理重心的转变》，《社会》2018年第6期。
- 3[2]黄荣贵、桂勇：《集体性社会资本对社区参与的影响——基于多层次数据的分析》，《社会》2011年第6期。
- 4[3]何雪松、侯秋宇：《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 5[4]杨秀勇、高红：《社区类型、社会资本与社区治理绩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 6[5]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 7[6]刘少杰：《新形势下中国社区建设的边缘化问题》，《甘肃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 8[7]沈亚平、王麓涵：《社区治理联合体：政社跨部门协作的边界与整合》，《学海》2020年第5期。
- 9[8]闵学勤：《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及其演化》，《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 10[9]唐娟、何立军：《社区有限性与社区积极分子激励机制创新》，《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 11[10]刘春荣：《国家介入与邻里社会资本的生成》，《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

-
- 12[11]盛智明:《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强人政治”与公共性困境》,《河北学刊》2016年第6期。
- 13[12]郭于华、沈原:《居住的政治——B市业主维权与社区建设的实证研究》,《开放时代》2012年第2期。
- 14[13]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 15[14]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72、207页。
- 16[1]参见贝克:《风险社会》,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
- 17[2]冯敏良:《“社区参与”的内生逻辑与现实路径——基于参与-回报理论的分析》,《社会科学辑刊》2014年第1期。
- 18[3]张莉:《我国有限社区参与框架探析》,《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7期。
- 19[4]陈映芳:《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级》,《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 20[5]刘欣、朱妍:《中国城市的社会阶层与基层人大选举》,《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6期。
- 21[6]李斌、张贵生:《城市社区阶层分割与城市居民邻里社会资本——一个多水平分析》,《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 22[7]刘建军、张兰:《社区社会资本的性别化积累》,《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 23[1]Alberto Alesina, Eliana La Ferrara, “Participation in Heterogeneous Communit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115(3), pp. 847-904.
- 24[2]Tom W. Rice, Brent Steele, “White Ethnic Diversity and Community Attachment in Small Iowa Town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2001, 82(2), pp. 397-407.
- 25[3]蔡禾、贺霞旭:《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凝聚力——以社区邻里关系为研究对象》,《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 26[4]蔡禾、张蕴洁:《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整合——基于2014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3期。
- 27[5]李斌、张贵生:《城市社区阶层分割与城市居民邻里社会资本——一个多水平分析》,《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 28[6]R. D. Putnam,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The American Prospect*, 1993, 13, pp. 35-42.
- 29[7]胡荣:《社会资本与中国农村居民的地域性自主参与——影响村民在村级选举中参与各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2期。

30[8]孙秀林：《城市移民的政治参与：一个社会网络的分析视角》，《社会》2010年第1期。

31[9]黄荣贵、桂勇：《集体性社会资本对社区参与的影响——基于多层次数据的分析》，《社会》2011年第6期。

32[10]杨秀勇、高红：《社区类型、社会资本与社区治理绩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33[11]应优优：《公众参与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城乡差异——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34[1]南京市作为我国长三角区域特大城市，2020年11月常住人口达到931.5万，城镇化率达到86.8%（调查实施时2019年常住人口达到850万，城镇化率为83.2%），流动性程度和城镇化水平居全国前列。下辖11个行政区涵盖各类城市社区，能彰显城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样态，以及伴随的社会效应。选择强二线城市小区作为抽样点，一方面源于其能呈现中高水平城镇化的后果，另一方面其内部还存在城乡流动、城城流动、居住流动等现象，因此样本既有利于分析城市社会的形态，又能丰富社区公共性样态，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数据来自《南京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1年5月24日，http://tjj.nanjing.gov.cn/njstjj/202105/t20210524_2945781.html；《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3月，http://tjj.nanjing.gov.cn/njstjj/202004/t20200407_1828581.html。

35[1]测量指标以2020年2月10日“链家网”南京市小区均价为标准，以“元/平方”为单位，<https://nj.lianjia.com>。

36[2]何雪松、侯秋宇：《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37[3]唐娟、何立军：《社区有限性与社区积极分子激励机制创新》，《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